

附件 1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表

评估对象	XX省（自治区、直辖市）XX市	
评估日期		评估得分

序号	评估指标	评分要点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否决项	如有下列情况，直接判定为 0 分： 1. 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以下简称“区划”）的。 2. 现行区划方案未经政府审批通过的；未正式发文的（包括不能提供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发文文件的）。其中，地方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布且有文号的（含政府通告）或由地方政府审批通过并委托生态环境部门发文的均可认定为通过地方政府审批。 3. 现行区划方案实施超过 15 年的。	-		
2	区划范围应覆盖城市规划区	未覆盖城市规划区的，扣 5 分。	5		

序号	评估指标	评分要点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3	单块声环境功能区 的边界明确且闭合	发现 1 处边界不明确或未闭合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5		
4	严格控制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调整	对于非首次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功能区类别发生调整且声环境管理要求放松的区域，调整理由不充分的，发现 1 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5	合理划分 1 类声环境 功能区	对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核查，发现 1 处不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中 1 类区划分要求的（加严管理的除外），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6	合理划分 2 类声环境 功能区	对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核查，粗略估算每块区域的 I 类用地占地率，发现 1 处 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或等于 70% 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20		
7	合理划分 3 类声环境 功能区	1. 对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核查，发现 1 处不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中 3 类区划分要求的，扣 3 分。 2. 大型工业区中一定规模（一般不小于 0.5 平方公里）的生活小区，未划分为 2 类或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发现 1 处，扣 3 分。 3. 扣完为止。	20		
8	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 功能区范围	1. 未列出现状交通干线明细的，扣 3 分。 2. 将支路、铁路专用线等列为交通干线的，发现 1 处，扣 3 分。 3. 对交通干线边界无明确规定的，扣 3 分。 4. 未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规定的 4 类区距离范围确定具体值的，扣 3 分。 5. 未区分 4a 类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扣 3 分。 6. 未明确列出本城市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一般应大于 0.5 平方公里）的交通服务区明细的，扣 3 分。 7. 未明确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为 4a 还是 4b 类功能区的，扣 3 分。 8. 未明确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重叠区域执行 4a 还是 4b 类功能区的，扣 3 分。 9. 扣完为止。	20		

序号	评估指标	评分要点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9	对乡村区域应有原则性要求	对乡村区域未明确原则性要求的，扣 5 分。	5		
10	规范绘制区划图	1. 区划图与区划方案描述不一致的，发现 1 处扣 3 分。 2. 未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规定的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图示要求绘制区划图的，发现 1 处扣 3 分。 3. 扣完为止。	5		
11	规范性要求（不计入得分）	1. 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2. 区划方案和区划图在公开渠道应可查询。 3. 区划方案应结构完整，包括适用范围、划分依据、划分结果、解释单位等内容。 4. 区划方案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	-		
说明		每个城市形成一份评估表。分区制定区划方案的城市，各项评分为按区评估后得分的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取整）。			

附件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一、基本情况

介绍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评估工作概况

介绍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三、存在的问题

说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含不符合规范性要求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

四、整改情况

介绍整改工作完成情况和各城市审核打分情况(将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打分的各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表》附后)。

附件 3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资料清单

被评估城市需提前准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以下简称“区划”）情况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如下。如有其他补充资料也请一并提供（非涉密信息可提供电子版）。

1. 现行区划方案批复文件
2. 现行区划技术报告
3. 现行区划方案、区划图
4. 上一版区划方案（新划分的城市无需提供）
5. 现行区划所依据的城市国土空间规划（总规、详规等）资料
6. 最新城市国土空间规划（总规、详规等）资料
7. 区划方案、区划图等对社会和公众公开情况
8. 其他可支撑评估工作的资料

（补充说明：区划方案超过 5 年且论证过无需调整的应按照本清单补充提供论证时依据的材料）